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附加扩展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
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5220200720037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补充住院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于调整主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分设扩展完全自费药品费用约定、扩展乙类药品费用约定、扩展特殊医用材料费用约定、扩展特殊诊疗项目费用约定、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约定,投保人可以根据实际医疗保障需求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扩展完全自费药品费用约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在符合指定保险责任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不归于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的完全自费药品费用,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在自费药品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二）扩展乙类药品费用约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在符合指定保险责任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归于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的乙类药品费用,该被保险人个人首先自付部分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在乙类药品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三）扩展特殊医用材料费用约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在符合指定保险责任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归于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的特殊医用材料费用,该被保险人个人首先自付部分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在特殊医用材料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四）扩展特殊诊疗项目费用约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在符合指定保险责任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归于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的特殊诊疗项目费用，该被保险人个人首先自付部分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在特殊诊疗项目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五）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约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在符合指定保险责任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不归于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自费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乙类药品费用保险金额、特殊医用材料费用保险金额、特殊医用材料费用保险金额、特殊诊疗项目费用保险金额、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八条 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短期费率表

第十条 短期费率表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